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范瑋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31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W283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力字第1131936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以下簡稱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自113年10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500號函暨本府112年7月4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121251420號函續辦。
- 二、本府派免令電子化措施，配合公文系統改版分批上線期程，自113年10月1日起施行。施行後，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派免令，將透過系統自動傳輸至各當事人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內，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身分驗證方式登入MyData閱覽、查詢及列印電子派免令。電子派免令具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浮水印及QR Code，掃描該QRCode即可連結至該總處區塊鏈平臺驗證該派免令之正確性（請務必確認區塊鏈平臺網址開頭為<https://certproof.nchc.org.tw/>）。至派免令副本部分，則以公文系統電子交換方式傳送，爰具電子公文交換章。
- 三、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廣為宣導，並鼓勵同仁踴躍至MyData派



劉倚如

人事室



免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如有派免令經派免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派免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四、另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及說明」、「相關Q&A」、「系統操作手冊」(含人事人員版及一般公務人員版)等資料，請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最新公告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電 2024/09/30 文  
交 08:50:34 章

